

《净月·一起向未来》

开栏语:4月7日,国务院批复同意长春、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并提出,努力把其建设成为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创新引擎区、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区、东北亚开放创新枢纽区、创新创业生态样板区、“数字吉林”建设引领区。喜报传来,意味着净月高新区发展站在了新起点。从创新活力之城、生态文明之城、创意文旅之城等亮眼名片,到认真落实省委“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再到获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净月高新区这片活力四射的沃土,创新发展的脚步从未停歇。2022年,净月高新区为实现更远大奋斗目标,将“乘东风”开启全新征程,一起向未来,奋力书写满意答卷。从即日起,本报推出《净月·一起向未来》系列报道,全方位报道净月高新区科技创新、重大项目、招商引资、营商环境、服务民生等发展亮点,喜人成绩。

净月: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赋能力化载体再上高地



科技创新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正如净月高新区名字中的“新”已经融入城市的血脉之中。随着全市疫情防控进入巩固成果、“动态清零”、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秩序的阶段。净月高新区有力有序推动区内孵化载体及在孵企业复工复产,截至目前,自营孵化载体已经全部复工复产,纷纷在“自创区”的喜报中开启“加速键”。

“净月高新区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了专业精准的帮助,下一步,我们将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组织施工人员加班加点,把疫情耽误的进度赶回来。”长春通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在净月高新区的支持下保证了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落位于净月科技成果承接转化基地的通视光电是由中科院光电领域专家团队创业发展的研发型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机

载光电设备领域品类最全的单位,也是国内研发生产高端航空机载光电设备的一家民营企业。

“净月高新区的自然人文环境在长春首屈一指,基地园区为增压调试提供的硬件条件非常好,相信随着‘自创区’的成功批复,企业发展也会更好。”据微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该公司是以人工智能无人驾驶技术为核心的技术研发型高科技公司,并承建中国第一条L4级无人驾驶量产生产线。2020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认定,中国一汽集团“瞪羚企业”,一汽集团“科创板储备企业”。

净月科技成果承接转化基地由净月高新区打造,面向吉林省、长春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重大需求,打造跨行业、跨领域、网络化的创新生态孵化平台。目前,优飞光机、奥特麦森、九鑫泉科技3家光电类企业暂时在基地园区外落

位孵化。

“疫情期间需要做环境测试,区里负责送到场地,又送回来,并进行消杀。”据长春优飞光机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介绍,该公司已于四月中旬复工,主要从事精密光学仪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长春市专精特新企业。

长春市九鑫泉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在接到复工复产通知后,在净月高新区的积极帮助下,近一个月里争分夺秒抢抓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疫情带来的影响。该公司是以光学、机械、电子、产品及零部件研发、生产、经销为主的新型现代公司。

“公司落位净月是正确的选择,国家自创区的获批就是最有力量的证明”。据长春奥特麦森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该公司主要致力于高功率超短脉冲激光光源的光束质量、光束整形



优飞光机科技的工作人员在调试设备



九鑫泉科技公司技术人员在工作

与控制、超精密机构与运动控制技术、超快激光电控系统、高精度测量镜头及系统、快速反射镜及控制系统等。

孵化载体是推动创新创业和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目前,净月高新区孵化载体达到38家,其中

国家级8家,省级6家,在孵企业近800家,其中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127家。并建成净月区创业服务中心、吉林青年创业园、吉广国家广告示范园、玖壹咖啡众创空间等一批领先孵化载体,为在孵企业产业化、规模化提速。

疫情期间,净月高新区按照省、市部署,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对驻厂封闭生产企业严格落实封闭管理模式,所属街道和社区上门开展核酸和抗原检测,支持保障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部分孵化载体携手在孵企业踊跃开展物资捐赠助力抗疫,共渡难关。截至目前,已累计捐赠次氯酸消毒液10吨、次氯酸雾化机100台,防护服1000件、N95口罩10000个、方便面752箱、手持喷雾6箱。

科技赋能发展,创新决胜未来。下一步,净月高新区将以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契机,深入践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重点实施创新孵化提质增效、特色产业集群打造、双创服务提档升级三大工程,构建市场化、专业化、生态化的产业化赋能加速平台,加快发展区域主导产业集群,构建全省创新创业高地。

陈霖 照片
由净月高新区
党工委宣传部
提供



净月新城市生活
二维码

2021年我省公安机关打击经济犯罪工作成果显著

全年共立经济犯罪案件1417起,涉案金额96.2亿元

2021年,我省公安机关认真贯彻落实省公安厅决策部署,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打击防范经济犯罪主业,聚焦防控化解经济金融风险,尽职履责、担当实干,为维护全省市场经济秩序、保障民生权益和促进社会稳定作出积极贡献。全年共立经济犯罪案件1417起,涉案金额96.2亿元。全省各地公安经侦部门结合本地发案实际,侦破了一批领域性典型案件。

长春市公安经侦部门破获田某等人涉嫌保险诈骗案

2021年2月,长春市公安局净月分局经侦大队成功破获田某等人涉嫌保险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32人,涉案金额1000余万元。经查,2019年8月至2021年1月,以犯罪嫌疑人田某、崔某为首的犯罪团伙,采取“内外勾结、事前预谋、事后分成”形式,共计虚构377起投保车辆交通事故,骗取巨额保险公司理赔资金。

长春市公安经侦部门破获吉林省某服务有限公司涉嫌骗取贷款案

2021年6月,长春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成功破获吉林省某服务有限公司涉嫌骗取贷款案,抓获犯罪嫌疑人7人。经查,2018年6月至12月,吉林省某服务有限公司与省外公司签订虚假购买合同,通过向某银行提供虚假财务报表、虚假购买合同,以购买原材料名义,多次骗取银行贷款,合计金额1.93亿元,给银行造成巨大损失。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移送审查起诉。

吉林市公安经侦部门破获“3·16”系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2021年3月,吉林市公安局对税务部门转来的“3·16”系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线索立案侦查。经查,犯罪嫌疑人常某、张某、金某等人,先后利用其实际控制的几家公司,虚开建筑工程劳务领域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票面金额54亿元,严重影响税收征管制度。目前,主要犯罪嫌疑人均已落网。

四平市公安经侦部门破获李某涉嫌虚报注册资本案

2021年8月,四平市梨树县公安局经侦大队破获李某涉嫌虚报注册资本案。经查,2007年以来,犯罪嫌疑人李某等人在明知自己无法缴纳注册资本的情况下,利用中介公司支付中介费形式,设立某担保有限公司,并将其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资到3亿元,通过虚假验资骗取工商营业执照,先后为多家企业违规提供贷款担保,导致6000多万元贷款到期无法偿还,给银行造成巨大损失。

辽源市公安经侦部门破获某矿业中心涉嫌合同诈骗案

2021年3月,辽源市东丰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在走访过程中获得线索,某民营钢铁公司在炼钢无

烟煤采购中被合同诈骗。经查,犯罪嫌疑人马某利设立“空壳”矿业中心,并以该中心名义签订买卖合同,约定以1060元/吨价格向某民营钢铁有限公司供应无烟煤3000吨,在供货过程中,马某利以除尘灰冒充无烟煤,采取混运方式交货,价值差额巨大,且极易因炉温达不到温度要求,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严重侵害企业合法权益。

白山市公安经侦部门破获温某等人涉嫌妨害信用卡管理案

2021年1月,白山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成功破获温某等人涉嫌妨害信用卡管理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4人,扣押涉案银行卡341张,冻结涉案赃款70余万元。经查,2019年9月至2020年12月,犯罪嫌疑人温某组织刘某、宋某等人低价大量收购银行卡“四件套”,高价卖给从事跨境赌博、地下钱庄等不法分子,谋取不法利益。

延边州公安经侦部门破获刘某等人涉嫌非法经营“笑气”案

2021年5月,延边州珲春市公安局对刘某等人涉嫌非法经营“笑气”案立案侦查,先后对13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缴获“笑气”大罐379罐,“笑

气”小罐520罐,捣毁制售“笑气”窝点2处。经查,2020年11月以来,犯罪嫌疑人刘某某与该团伙成员以盈利为目的,在未经任何相关部门的许可情况下,非法销售“笑气”,涉及吉林省长春市、浙江省台州市、辽宁省沈阳市、黑龙江省大庆市、山东省菏泽市等地,涉嫌非法销售“笑气”10000余罐,涉案资金370余万元人民币。

延边州公安经侦部门破获孙某等人涉嫌非法经营地下钱庄案

2021年12月,延边州图们市公安局经侦大队成功破获孙某等人涉嫌非法经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36人,查封涉案账户2000余个,冻结涉案资金2000余万元。经查,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犯罪嫌疑人孙某等人通过收购他人银行卡、对公账户搭建资金支付通道,为网络赌博、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提供资金结算服务,谋取不法利益。

白城市公安经侦部门破获吴某等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021年12月,白城市通榆县公安局对吴某等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立案侦查。经查,2005年至2020年间,犯罪嫌疑人

吴某利用经营通榆县某机动车检测线有限公司、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便利,在未取得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以高额利息回报为诱饵,通过口口相传方式,面向社会不特定人群吸收资金3300余万元,严重扰乱国家金融管理秩序。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执行逮捕。

梅河口市公安经侦部门破获姜某、于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021年11月,梅河口市公安局经侦大队成功破获姜某、于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经查,2007年至2013年期间,犯罪嫌疑人姜某、于某,以开发工程需要资金的名义,向社会不特定人员吸收资金8000余万元。目前,两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逮捕,移送审查起诉。

今年,全省公安经侦部门将紧紧围绕创建更高质量的全国最安全省份总目标,严厉打击经济违法犯罪活动,全力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维护全省金融管理秩序,助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闻